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或「本公司」) 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有關 (其中包括) 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由於私人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私人公司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私人公司之獨立股東 (包括緊隨分派完成後但不包括 CIGL 一致行動集團之私人公司股東) 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實物分派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時富金融通函內，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時富金融股東。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內，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

**警告：**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僅於分派完成及須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不一定會作出。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